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〇九〇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90).....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零九十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1090)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主席：依據理事會先前所作決定，我現在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我們對本問題的討論。

Mr. M. C. Chagla(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繼續討論審議中的問題。今天下午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是印度代表，我現在請他發言。

三、Mr. CHAGLA(印度)：我聽了上次會議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作的發言以後，所感到的，是悲哀多

於憤怒。一個人可以控制自己的憤怒，可是很難抑制自己的悲哀。我所以感到悲哀，是因為巴基斯坦代表竟然會對我國與我的政府盡情詆毀，對於我國自獨立以來謀求和平與進步的努力，肆意中傷。而且是由一個鄰邦如此中傷我們；我們只是想與巴基斯坦人民和平友好的相處，巴基斯坦在數年以前，還是與印度構成了自成一體的印度半島的。我不願學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樣。我也不願長篇大論的使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聽得心煩。他們也已經够忍耐的了。所以我認為，三番四覆的重述我在先前發言[第一〇八八次會議]時說過的話，不過是浪費時間而已。有的是紀錄，大家都可以查看。紀錄中已經明確說明了我國的立場與態度，對我說過的每一句話，我都認帳的。

四、巴基斯坦代表知道，爲了要替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申訴找尋理由，唯一的辦法就是指說喀什米爾發生糾紛或不和，或是用他自己在開始發言時所說的話，那就是喀什米爾已經公開對印度發動叛變[第一〇八七次會議]。假如事實顯示，喀什米爾並沒有發生種族動亂，而相反的，一切都很安靜，也絕沒有對印度發生叛變情事，在聖物被盜的不幸事件發生後，喀什米爾自始至終都請求印度給予協助與支持，那麼就可以清楚知道，喀什米爾情勢並沒有像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需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的那類變動——那並不是說，喀什米爾如果發生動亂或糾紛，巴基斯坦就可以有理由進行干涉，因爲我們已經一再聲明過，喀什米爾所發生的事情完全是印度的內部事務。

五、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引述了阿育汗(Ayub Khan)總統的話，說最近在喀什米爾曾舉行過一次自動自發的公民投票。他說的真對。但是那次公民投票的結果又怎麼樣呢？喀什米爾人民清楚表示，他們雖然反對當地政府，但是對印度政府的處事公允與正義是有充分信心的。在我較早發言時，我曾經引述了一些巴基斯坦政界的負責人士的言語，他們煽動喀什米爾人民，並挑撥種族感情。我以前已經說過，現在再說一遍，就是巴基斯坦希望聖物的被盜會在喀什米爾造成流血，而同教社區也會起來反對印度教徒與錫克族人，

造成衝突。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甚至在這裏也說，就在這個時刻，斯利納加(Srinagar)正在流血成渠。請問這到底是事實，還是一種願望？讓我明確地告訴理事會的理事們，今天在喀什米爾並沒有發生任何糾紛。被盜的聖物已經找到，不僅如此，而且還由斯利納加一些受人民敬重的宗教領袖、包括並不支持政府而是反對派的一個成員的茅來那·馬蘇地(Maulana Masoodi)鑑定過了。

六。有人告訴我們說，喀什米爾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試問是對誰這樣重要呢？對喀什米爾人民還是對巴基斯坦？阿育汗總統也曾不止一次的說過真心話，他說喀什米爾對巴基斯坦的經濟與國防，都是非常重要的。我現在引述他的話：

“喀什米爾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軍事上、對巴基斯坦都是非常重要的。喀什米爾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

這是阿育汗總統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所說的話。巴基斯坦總統後來又說：

“你們也許會說，‘為什麼不放棄了喀什米爾呢？’我們不能對這項爭端讓步，不是因為我們好戰成性，而是因為...舉例來說，是因為喀什米爾與我們的實際安全有關。巴基斯坦境內三千二百萬英畝的土地，都是由在喀什米爾始源的河流所灌溉的。”

這是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阿育汗總統在華盛頓全國記者俱樂部的午餐會上發表演說時所說的話，在七月十四日的巴基斯坦時報中有過報導。我現在再引述總統的話：

“喀什米爾對於我們在國防與經濟方面的安全，都是很重要的。”

這是阿育汗總統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喀喇基所說的話，在第二天巴基斯坦時報中也有過報導。現在再引述一些話：

“巴基斯坦總統宣稱，喀什米爾對巴基斯坦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我國的領土就無法確保安全，尤其是我國的西部...”

這些話是阿育汗總統於十月十八日在達卡說的，在第二天的巴基斯坦時報中也有報導。

七。所以，狐狸已經現了原形。喀什米爾不是爲了人道的理由或考慮而佔重要性；它是爲了巴基斯坦自

己的理由而佔重要性，那就是，巴基斯坦自己的安全與國防。那就足可解釋巴基斯坦的開國元勳謨哈默德·阿里·傑那(Mohammed Ali Jinnah)先生，有一次所說的話，他說，他對於巴基斯坦的疆域並不滿意，因爲所得到的是“土地貧瘠，疆土又不連在一起的巴基斯坦。”所以，巴基斯坦如此無休止而又再三再四的向理事會提出喀什米爾問題，並不是基於人權的考慮。

八。事實是，巴基斯坦要取得喀什米爾，以支持它兩個民族的理論，依據那項理論，因爲喀什米爾的人民大多數都是回教徒，就必須要成爲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如果我們所設想的只是喀什米爾人民，他們的權利，他們的安全，他們要求過和平安寧的生活的願望，那麼結束這場永無盡期的爭議，現在應該是時候了。巴基斯坦口口聲聲的說到公民投票。它是否理解到，其後果又將如何？不但無法維持和平與安寧，我們也許就會看到流血。假如聖物的被盜可以被利用來造成一千五百英里以外的地區的暴動，那麼大規模的煽動宗教感情可能就會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全境造成嚴重的社區暴動。因此而受害的不會是鼓吹聖戰的巴基斯坦的政客們，而只是千千萬萬無辜人民，他們對政治沒有興趣，他們所要求的只是在和平的環境中安居樂業。所以，如果我們所設想的不過是維持和平與尊重人權，那末在擾亂自印度獨立以來就已存在的局面以前，應該要好好的仔細思量。

九。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意思總言之是說，使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關係惡化的唯一理由是喀什米爾問題，如果喀什米爾問題不能解決，兩國關係就無法改善，而宗教糾紛也仍將繼續。在我看來，這簡直是對安全理事會的一種公然威脅。主席，巴基斯坦以一種強烈、尖銳與威脅的口吻向你們說，假如喀什米爾問題不得解決，就會發生流血與戰爭。請問，有誰願意接受這種威脅？

一〇。表面上雖然裝得很斯文，但實際上却並不如此。巴基斯坦代表引證了赫魯曉夫總理與詹森總統所說的話，並信賴了他們所說過的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爭執的話。可是，即使魔鬼也可以爲了自己的目的而引證聖經。不過，我實在無法想像，一個口中講說和平、然而在實驗上却舞動刀槍的國家竟然會將赫魯曉夫總理所曾表示、並由印度總理全力支持、及詹森總統作了響應的非常崇高的原則，作如此荒誕的曲解。

一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既然信賴赫魯曉夫總理所提出的呼籲，但是却拒絕與印度共同提出一項非戰

宣言，這就更使人們不可解了。這些意念的確已包含在聯合國憲章中，可是仍須經常提出、並加以肯定。我願代表我國政府聲明，印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願爲了解決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而進行戰爭。我再說一遍，印度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願爲了解決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而進行戰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是否也願意作出同樣的聲明？

一二。是的，巴基斯坦是要和平的，可是它要在手執刺刀，並在它自己的條件下取得和平。爲什麼我們還沒有聽到巴基斯坦代表對有些巴基斯坦負責領袖們揚言要對印度採用武力的話加以否認呢？我已經說過，即使在他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寫給安全理事會的信[S/5517]¹中也並不隱諱，而公然恫嚇要訴諸武力。

一三。巴基斯坦代表一再誹謗印度，說喀什米爾是在印度的“殖民統治之下”。喀什米爾並非由於征服而才成爲印度的一部分的，也並沒有由一個種族統治另一個種族；喀什米爾自有史以來就一向是印度的一部分，喀什米爾人民與印度其他地區的人民屬於同一種族。即使從宗教方面來說，雖然在印度的那一地區，回教徒可能佔了絕大多數，但是，這些構成大多數的人民所信奉的，也就是印度五千萬回教徒所信奉的同一宗教。巴基斯坦與我們的基本不同之處，就在這裏。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人民之間的關係，也就是使巴基斯坦代表宣稱喀什米爾人民是他們的同胞的那種關係，並不是基於同一國籍，也不是基於同一種族，也不是基於共同傳統或共同歷史，而不過是宗教的關係。我們堅決否認，並駁斥將國籍與宗教混爲一談的哲學觀點。我國立國及我們的憲法所依據的基本哲學是一個多種族社會，在那個社會中，不同宗教的人民都可以快樂的生活在一起，在法律之前受平等待遇，並享有相同的權利與機會。

一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說到回教徒在印度所受的待遇、以及常常發生社區暴動的時候，表現了極度的憤怒。假如說，在每一次回教節日，回教徒都會受到襲擊，那真是完全胡說八道。難道說，巴基斯坦實在沒有話可說了，所以不得不撒下這樣的謊嗎？在逢到回教節日的時候，其他社區的人民也常常與他們的回教弟兄們共同慶祝。回教堂與回教聖地舉行市集，千千萬萬的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都前往向聖先知致敬。正如

我已經指出，即使最近在喀什米爾，也並不只是回教徒才對聖物的被盜表示哀戚，而是回教徒、印度教徒與錫克人全都感到哀戚，在聖物找到以後，也並不只是回教社區才感到欣喜，而是全喀什米爾，以及印度的其他社區都感到高興。相反的，巴基斯坦却並不高興，把找到的聖物說成是假的，想必是要煽動起更多對印度的仇恨。巴基斯坦根本無法了解，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是可以和平友好地共處的。

一五。外交部長有聲有色地說到了印度的宗教社區暴動。他提到五五〇這個數字。這完全是過甚其辭。我可以在這裏說，在英國統治時期，在整個印度半島全都發生過宗教暴動，這不過是我們自英治時期繼承下來的一個不良習俗而已。這是我們兩國都應該引以爲恥的事情，可是，自從印度獨立以來，印度政策的整個方向就是在於建立信心，使這些社區糾紛事件成爲過去的陳跡。因爲巴基斯坦提到了某些數字，就讓我也向理事會提供一些數字罷。僅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六年期間，東巴基斯坦所發生的社區糾紛事件，就有八，〇二一起之多，在這些事件中，受害的都是少數派社區的人民。東巴基斯坦政府也都知道這些事件。自一九五六年以後，當然又發生過數百起此類事件。不管是在巴基斯坦或印度，對於暴動的發生，我們都要嚴加譴責。我們對於無辜人民因而喪生感到很遺憾，並將盡全力防止此類暴動之發生。

一六。關於這一點，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態度又是絕對不同的。我早先曾經指出，煽動社區暴動已經成爲巴基斯坦政策的一部分。巴基斯坦代表曾引述了印度馬哈薩巴(Mahasabha)，一個印度的宗教黨派，所說的某些話。印度馬哈薩巴在印度國會中所享有的代表權——在五百名議員中只有一名代表——就足可反映出該黨在人民羣衆中的影響力。今日執政的印度國民大會黨強烈反對該黨的哲學。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無法引證印度國民大會的領袖們、或印度政府的成員曾煽動印度境內的印度教徒襲擊回教徒的言語。事實上，那是完全違反了印度國民大會黨的基本政策的。聖哲甘地畢生盡瘁於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間的團結，儘管巴基斯坦向我們作了嚴重挑釁，他所領導的政黨，也就是爲印度贏取了獨立的政黨，一向都主張社區和諧。在印度的回教徒中，沒有一個人不把我們的總理當作一個真誠的朋友的。

一七。讓我舉出一個地位崇高而又公正的觀察者對印度情勢所說的一些話。即使巴基斯坦也不能否認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他所說的那些話的重要性。沙烏地阿拉伯的沙烏地王陛下在他結束訪問印度時曾說，我現在提醒理事會注意他所說的話：

“當我來到這片寶貴的土地”——指印度——“時，我的腦海中有兩項問題：印度回教徒的命運以及自英國統治結束以後，這個次大陸的一般行政...現在，當我結束對印度的訪問時，我願非常高興的對我在全世界各地的回教弟兄們說，印度的回教人民受到很好的照顧...我所遇到的所有回教領袖們全都是這樣告訴我的。”

一八. 這裏還有另一些公正的證言——我現在引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組委員會的一個文件中的話：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國分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理查·希斯柯克 (Richard Hiscocks) 先生 (聯合王國) 曾說，印度的聖哲甘地與尼赫魯先生，兩位傑出的世界領袖，敢於不顧社會趨勢，在處理賤民與少數問題時發動了一次革命。特別是尼赫魯先生，在過去十年中，負責提出目的在於消除歧視宗教少數派的立法措施。

“他想知道，其他國家，例如巴基斯坦的領袖們是否也有勇氣模仿印度領袖們的榜樣。

“罕南·聖太·克魯茲 (Hernán Santa Cruz) 先生 (智利) 說，他最近曾去過印度，感到尼赫魯先生與印度國會在促進容忍精神、及設法瞭解少數派的觀點這一方面，已發揮了極大作用。”

一九. 讓我們看看新聞界的報導罷。與所有其他國家一樣，我們也有少數幾家不負責任的報紙，可是政府當局一直籲請不要作出煽動性的言論，我很高興能夠讚許印度的新聞界，他們在對東巴基斯坦的社區暴動提出報導與評論時，表現得非常能克制自己，同時也曾幫助印度政府恢復了法律與秩序。我國新聞界享有新聞自由，那些熟知新聞自由的人們一定能知道，要節制享有自由的新聞界是如何困難；可是巴基斯坦的新聞界却是受到管制的，幾家重要報紙，那些受到官方支持的報紙，發動了強烈的反印度運動。簡直沒有一天不鼓吹對印度與印度教徒的仇恨。這裏是最近在巴基斯坦報紙上所出現的少數幾個例子。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喀拉蚩的烏杜 (Urdu) 語報紙罕里耶德 (Hurriyet) 報導稱：“喀什米爾一片混亂。巴拉特 (Bharat) 的印度回教人民血流成渠”——那是說，在印度——“回教婦

女受到姦淫。”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報導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境內的回教人民，將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假如要說有什麼挑撥感情的言語，這就是一個例子。他們把喀什米爾說成一片混亂，回教徒正在流血成渠，回教婦女受到姦淫。假如那還不算煽動的話，那我也就無以名之了。我現在徵引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喀拉蚩的黎明報——一家受到政府支持的報紙——的報導：

“他們”——指西巴基斯坦人民——“促請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回教徒因為這個問題而宣佈‘耶哈特’ (‘Jihad’)”——聖戰——“以免印度的回教聖蹟再受到褻瀆。”

請問，那一個地方的回教聖蹟曾受到褻瀆呢？能不能請外交部長告訴我？我現在再引證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出版的黎明報：

“總統，薩達爾·謨哈默德·阿萊汗 (Sardar Mohammed Alam Khan)，命令回教會議的幹事們為了進行‘耶哈特’ (‘jihad’) 而招募‘拉薩卡’ (‘razakars’)”——那就是狂熱主義者——“並在接奉‘第二項指令以前’，隨時準備行動。”

那是一項徵募人員的命令，也是一項宣戰令。他們不過在等候適當時機，就預備向喀什米爾進軍。

二〇.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說到巴基斯坦政府對待少數的時候，就感到很榮耀，很有光彩。當然，對待少數有各種各樣的辦法，而巴基斯坦所採用的辦法也許是最有效的了。除了少數印度教徒以外，它把所有印度教徒都從西巴基斯坦驅逐出去，在東巴基斯坦，所推行的政策也是逐漸地將印度教徒驅逐出去。假如巴基斯坦的政策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只有信奉一種宗教的人民的國家，那麼再也沒有比巴基斯坦自建國以來所已經採取的行動更能達成那項目標的了。現在我還要順便的提一提，在自東巴基斯坦逃抵只是阿薩姆的一個地區——就是迦羅 (Garos) 山——的大約三萬名難民中，僅有三千人是基督徒。所以，感到安全沒有保障的並不只是印度教徒；基督徒也在其內，他們在巴基斯坦也是一個少數。

二一. 巴基斯坦要消滅少數，也許是輕而易舉。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却並沒有把回教徒看成是一個少數，而是把他們看成是我國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五千萬回教徒與他們的印度教同胞在全國各地、在每一個村莊與城市共同居住。對我們來說，任何將印度

教徒與回教徒互相交換的想法是斷乎不可的。我們知道，如果印度不能對全國所有社區提供保護，並讓他們享有充分權力，那末印度就會分崩離折，不成爲一個國家了。

二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不喜歡簡單明瞭的統計數字。他寧可依靠他的幻想。我早先曾發言論及從東巴基斯坦非法越境進入印度的那些人民〔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當時我提出入境的人數，此時我不想再提。顯明的事實——這是巴基斯坦所沒有也不能否認的事實——證明，依據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一年期間的人口普查，東巴基斯坦的回教人口雖然已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但印度教人口却未見增加，而西孟加拉（West Bengal）的回教人口的增加則較自然生殖率多出了很多。外交部長對於東巴基斯坦的回教徒竟然也會有願意移居到印度的，一定感到很驚異。也許即使對東巴基斯坦的回教徒來說，他們也發現印度是可以讓他們享有民主與基本權利的一個較好、較和平的國家。四萬名巴基斯坦的回教國民今天正憑着適當的簽證，在印度工作謀生。除此以外，在一九六三年內，也有大約二十五萬來自巴基斯坦的回教徒拿着印度的短期簽證訪問了印度。假如回教徒在印度的安全很有問題，請問還會有這麼多回教徒從巴基斯坦去到印度旅行嗎？外交部長又說，由於印度施行了很嚴格的護照條例，巴基斯坦國民移往印度根本沒有可能。他忘記了在印度與東巴基斯坦之間有不設防的邊界兩千英里，儘管實行護照條例，並執行世界上最嚴密的警察監視，也無法防止人民越過邊界。他也曾引述了倫敦泰晤士報。現在讓我也引述一家同樣有聲望的英國期刊，“經濟學人”的一篇通訊罷，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五日报的“經濟學人”中有一個據稱最近曾去過巴基斯坦的通訊員如此報導：

“在次大陸上向印度大量移殖人口的策略最近在阿薩姆與東巴基斯坦的邊界已經有了具體的表現。很久以來，印度就一直指控從巴基斯坦有‘偷渡入境’的情勢，有人說，自一九五一年以來，總數計達五十萬人。這種大量人口外移的現象，也許多半是因爲東巴基斯坦人民生活太困苦，倒也不是洛瓦平地（Rawalpindi）所故意推行的一種政策。當那些可憐的‘移民’被送回邊界的時候，巴基斯坦提出抗議，說印度要清除阿薩姆的回教人口。”

二三．理查·克里區費爾德（Richard Critchfield）先生的文章曾爲巴基斯坦的外交部長所讚許並引證過

的；他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的紐約先鋒論壇報對巴基斯坦作了如此報導：

“西巴基斯坦仍然佔用了全國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一，可是在中央政府的工作人員中，却有百分之九十來自西巴基斯坦，所有武裝部隊的成員，幾乎完全都是來自西巴基斯坦的。

“東巴基斯坦的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半數以上，但陸地面積却只佔全國土地的百分之十五，爲全國賺取了百分之七十的出口收入，但是直到最近，却只領到了全國經費撥款的三分之一，美援數額的五分之一，至於新的私人發展資本，則簡直就沒有。

“對於巴基斯坦的建國並不感到特別高興的，也就是這些巴基斯坦人。恢復成年人普選制度、以及新聞、言論與集會自由的權利”——這些權利在巴基斯坦並不存在——“就可以對此種現象有所補救。...如果只是一味仇恨印度，阿育汗總統是無法建立他所需要的持久政治基礎的。”

照克里區費爾德（Critchfield）先生的說法，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唯一持久基礎——這也就是我在早先發言時所說的——就是對印度的仇恨。

二四．東巴基斯坦的情勢既然如此，當地人民要離鄉背井，去到別處找尋更好的機會，又有什麼可奇怪的呢？巴基斯坦人的偷渡不但爲印度帶來了一項問題，而且顯然也爲緬甸與東巴基斯坦毗連的唯一其他國家帶來了問題。緬甸報紙的報導顯示，此等非法進入緬甸的人民大約有二十五萬人。

二五．我們對從巴基斯坦來的移民的政策並沒有任何改變，可是由於仁慈與人道上的理由，我們不得不提供一切便利，並儘快審查自東巴基斯坦進入印度的移民的申請書或移民證書。諸位都知道，所有國家對於爲了害怕迫害而逃亡的難民的請求，都會給予人道上的考慮的。所以，把我國內政部長宣佈對自東巴基斯坦來到西孟加拉的印度教徒少數派提供較好便利，指爲使宗教感情惡化，實在是很可笑的。試問，假如東巴基斯坦發生暴動，以致人民喪失生命，假如緊張局勢繼續，假如報紙繼續不斷的進行宣傳，那末印度教少數派感到恐慌，爲了想得到安全而移入印度，又有什麼可驚奇之處呢？

二六．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在此一提的是，已經從印度阿薩姆邦政府接到了下列報告。這份報告是令人

聽了心酸的，我必須向本理事會宣讀這份報告，感到很抱歉。二月六日晚間，當為數大約有一千人的一羣難民自東巴基斯坦進入阿薩姆的時候，東巴基斯坦長槍隊，一支隸屬於巴基斯坦政府的準武裝部隊，向他們開火。十一名難民，包括若干婦女，因而受傷，兩名兒童因而喪生。難民們把受傷的人與死者遺體抬入阿薩姆。阿薩姆政府就向東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抗議，並向巴基斯坦當局提出呼籲，籲請停止對進入印度避難的非武裝人民射擊。

二七。對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議，應該由一個公正的法庭進行調查，斷定那些被驅逐的回教徒到底是印度人還是巴基斯坦國民，我感到很驚異。巴基斯坦代表曾說，維持宗教和諧是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內部事務。難道說，讓印度來決定某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印度國民，就不是內部事務了嗎？請問，在安全理事會擔任理事國的任何國家，其代表正圍着本會議桌而就席的國家，會不會同意放棄它們的唯一主權，決定它們可以准許哪些外國人進入它們的領土，或准許在它們的領土上居住，或是決定誰是一個國民，誰又是外國人？我早已說過，我們並不武斷地把人民驅逐，我們已經盡其所能，並仍在盡量對任何因受到離境通知而發生問題的人公允地聽取他們的意見。

二八。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印度教社會與宗教激事攻擊。我並不期待他能瞭解印度教的哲學或教義。巴基斯坦總統在向南亞及東南亞各國進行友好訪問時，也曾作過同樣性質的攻擊。很顯然，對印度教進行攻擊，就可以增進友好。對於不是自己的宗教而能了解，是需要胸襟廣闊與容忍的精神的。的確，階級制度在印度仍然存在，可是我們已擔允建立一個無階級的社會，並正在不斷的為達成此目標而努力。要改變存在了數百年的制度，是不容易的。正如巴基斯坦代表自己承認，我們會禁止排斥賤民，這是非法的。我們已經規定法則，對於任何人剝奪一個賤民的任何公權，就要受處罰，當我們任命公職、制定政策、發展我們的工業時，階級制度並不具有任何影響，甚至在社會事務方面，階級的影響也已經愈來愈淡薄了。

二九。對於巴基斯坦代表所用的措辭，我毫不欣賞。我認為這些措辭實在無聊，而且也太過離譜。他把印度比作一個露出了假牙的老人。從自由這一點來說，印度是一個年輕的國家，雖然在傳統與歷史方面是很古老的。自獨立以來，印度一直維持着民主制度，並在自由的環境中謀取經濟發展。這些都不能算是假

牙。這些都是我們作為一個獨立國家誕生以後所取得的牙齒。

三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於我們對巴基斯坦與中國的友好表示不滿，感到驚異。我們却並不。我們自己也願意與所有國家都維持友好關係，在中國對我們進行侵略以前，我們與中國也是友好的。當我說到巴基斯坦與中國有勾搭的時候，外交部長對我的話就提出反對。也許巴基斯坦倒認真有攀親的意圖呢。我們所反對與不滿的是，自中國開始侵略的時候起，巴基斯坦對我們所採取的態度。人們也許會想，當中國攻擊我們的時候，巴基斯坦將對我們說：“我們雖然有爭論，我們雖然意見不同，但我們是鄰邦，我們不會趁火打劫，增加你們的麻煩。”那才是合理的態度。可是，巴基斯坦不但沒有幫我們的忙，反而千方百計地阻撓友好國家援助我們。它也運用了目前在安全理事會所使用的同樣策略，它對其在東南亞條約組織與中央條約組織的盟國們所施行的恫嚇是，假如這些國家援助我們，巴基斯坦就要退出同盟。

三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說，巴基斯坦對其盟國一向是很忠實的。關於這一點，我只要徵引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周恩來總理向巴基斯坦的合眾社發表的一項聲明就够了。周恩來總理透露，巴基斯坦領袖們在一九五四年就已向他保證，巴基斯坦所以要參加西方軍事聯盟，只是為了要在政治與軍事方面勝過印度，“巴基斯坦參加這些公約，並無其他動機。”我不知道外交部長是否會進一步說：“把我從我的朋友們那裏拯救出來罷！”不斷在我們危急的時候阻撓我們加強國防，巴基斯坦還進行了、而且至今仍在進行宣傳支持中國，並一本正經地說我們是侵略者，而中國是被侵略的一方。這似乎是巴基斯坦的拿手好戲：老是指控無辜的一方進行侵略。

三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還別有用心地說，我們不但與中國，而且也與其他和印度相鄰的國家關係緊張。巴基斯坦對我們進行的這種不合情理、而又惡毒的宣傳的動機與目的，是無人不知的。我們的不結盟政策所依據的是與所有國家都維持友好關係，不管它們的思想與政治或經濟結構如何。我們與我們的緊鄰、阿富汗、尼泊爾、緬甸與錫蘭、都維持着非常友好的關係。我們以前與中國也保持同樣友好的關係，可是中國却攻擊我們，以暴力與非法手段佔領了我們的一部分領土。

三三。巴基斯坦甚至把印度與南非相比。我清楚記得，一九四六年，我在聯合國以印度代表團一個成員的身份以印度的名義提出了反對南非的決議草案，而且也順利地使該案在聯合國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作為決議案四十四（一）。我們是最先領頭反對種族歧視與南非的種族政策的。巴基斯坦想在我們與我們的非洲兄弟之間挑撥離間，是決不會成功的。我相信，非洲人所說的話會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講說的更為正確。讓我徵引一個例子，就是阿爾伯特·盧蘇禮（Albert Luthuli）在他最近出版的一本書“放過我的人民罷”²中所說的話。理事會想必知道，南非的盧蘇禮（Luthuli）酋長是一個傑出的非洲領袖；他曾經得到諾貝爾和平獎金，他的書是在一九六二年寫的。在這本書的英文版第二一〇頁，他這樣寫道：

“印度在聯合國為挨受壓迫的南非大多數人民仗義執言，把不得人心的種族隔離政策的全部真相公諸世界，使我們得到莫大的鼓舞...”

三四。假如要作比較的話，那就應該把巴基斯坦的政策與南非的政策比一比。南非政府不但沒有放棄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政策，還支持此項政策，以此誇耀，給予法律與官方的支持。巴基斯坦也是如此，不但沒有為建設一個多宗教社區社會而努力，反而宣傳一個社區對其他社區的仇恨並在其政策的每一方面，都顯示出不容忍與狂熱主義的態度。我可以提一提大會在第十七屆會時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其中曾籲請會員國停止與南非進行一切貿易。大家都知道，印度與南非在過去十七年來一向沒有貿易關係。儘管那件決議案已經通過，儘管巴基斯坦也曾共同提出，並投票贊成了那件決議案，但巴基斯坦却仍然與南非進行貿易。我現在可以引述聯合國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表的一個文件，其中載列聯合國所接到的各會員國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³所提出的答覆。這些答覆載列在向秘書長或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主席遞送的照會中，或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聲明中。我現在徵引載在上述文件中的巴基斯坦聲明：

“巴基斯坦已禁止南非商品的輸入，並禁止向南非出售武器、軍火及一切種類的軍用車輛與其

他戰略物資。為了履行早先已經承擔的義務，巴基斯坦目前仍與南非進行若干數量的出口貿易，但正在積極考慮終止此類出口貿易。”⁴

大會早在一九六二年就已通過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而我所徵引的巴基斯坦的答覆則是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

三五。巴基斯坦是與葡萄牙仍然維持外交關係的少數非亞國家中的一個；不但如此，它與葡萄牙還有着廣泛的商務與航空交通關係。印度在好久以前就已經與葡萄牙斷絕了外交關係。說實話，把喀什米爾比做安哥拉與莫桑比克，那不僅是異想天開，簡直是喪心病狂。還有，把喀什米爾自決問題與安哥拉及莫桑比克或其他非洲領土的自決問題相提並論，也是可笑到了極點。詹慕與喀什米爾雖然是印度的一部分，安哥拉與莫桑比克却是非自治領土——大會於一九六〇年通過的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曾特別作了這樣的宣佈——依據聯合國憲章，當地人民應依據人民的意願享有不可割讓的獨立權利。

三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自決問題說得頭頭是道。我注意到，他雖然長篇大論的講了許多話，但是對於他是否願意讓巴克頓人（Pakhtuns），俾路支人（Baluchis）或誰都知道，在種族、人種與語言方面都不同於巴基斯坦其餘部分的人民的東巴基斯坦人民，行使自決權利，却不置一詞。

三七。讓我再重複一遍，自決原則的使用對象是民族與民族國家，不能用來作為分裂一個國家或分化人民的藉口。聯合國與所有非洲國家為了反對卡坦加行使自決而援引的也是這個原則。此項決定使剛果以及也許是非洲的大部分地區不致更陷入分裂與混亂的局面。沒有人認為此項決定是不對的。我要再度說明我相信在二月五日的發言[第一〇八八次會議]中早已說得很明白的印度的立場。我們完全贊同自決原則，我再說一遍：我們完全贊同自決原則。可是，在聯合國會員國中，沒有一個國家會接受這項原則作為分裂國家和民族的一項工具的。

三八。作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印度早已行使過自決權利，經由民選代表所組成，並且由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代表參加的立憲議會，印度人民已經為自己製定了一部憲法，而且已經實行了十四年。依據這部憲

² 紐約，麥格勞希爾（McGraw-Hill）出版公司，一九六二年。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SPC/94，第二段（第六頁）。

法，曾經在成年人普選的基礎上舉行過三次大選，在最近舉行的一次選舉中，參加投票的選民達二億一千萬人之多——是歷史上人數最多的一次選舉。住在詹慕與喀什米爾的印度人民也充分享受了那項自決權利。他們早已行使過他們的自決權利，但是如果有人提議，喀什米爾人民，應該與印度人民分開，單獨行使自決權利，這樣的提議是我們所絕不能接受的，正如我們也不能接受的是：根據詹慕與喀什米爾的大多數人民信奉一種特別宗教而提出的任何其他提議一樣。

三九。試問，在一些統治土邦的領袖們宣佈加入巴基斯坦以後，巴基斯坦是否也允許這些土邦的人民行使自決權利？正如幾年以前西巴基斯坦高等法院所透露：巴哈瓦爾布爾(Bahawalpur)土邦之加入巴基斯坦是對該邦統治者施加壓力的結果。卡拉特的汗王(Khan of Kalat)爲了反對加入巴基斯坦而發動叛變，結果於一九五八年遭受逮捕扣押。在這兩個例子中，都沒有使用自決原則。當巴基斯坦自默斯加特(Muscat)的蘇丹王購買——我特別強調“購買”兩個字——瓜達爾(Gwadar)領土的時候，請問巴基斯坦對其所一向關注的人民自決權利又可作何解釋？瓜達爾(Gwadar)人民處在今日二十世紀的後半期，對於是否願意像貨物一樣的供人買賣，竟連發表意見的機會都沒有。

四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想對我所提出的論點，也就是我說，宗教信仰問題與喀什米爾統治者所簽署的加入書的法律效力無關，有所反駁。他所依據的是裘那迦特(Junagadh)的例子。在那個例子中，除了事實上裘那迦特的絕大多數人民——這是不容爭議的——完全反對該邦統治者加入巴基斯坦的主張以外，加入還違反了領土相連的原則。諸位只須看一看印度那一地區的地圖，就可以知道，裘那迦特加入巴基斯坦將是如何荒謬可笑。至於喀什米爾，我們不但有合法的，無條件的加入，而且也並不違反領土相連的原則；即使我們顧到在加入時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國民會議——我在早先發言時早已指出過，那是代表喀什米爾絕大多數人民的一個政黨——也曾明確而堅決的贊成加入印度，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關於海特拉巴(Hyderabad)與約特布爾(Jodhpur)，領土相連原則也經使用，各該邦的人民也是贊成加入印度的。我不想一再申述我早已說過的關於喀什米爾統治者簽署加入書與印度總督接納該項文書所產生的效果的一些話。我也曾指出，鑒於當時存在的情勢，並基於巴基斯坦將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所莊嚴擔允的義務並停止侵略的清楚了解，

印度總理與其他人士曾就參照人民意願一點發表了各項聲明。

四一。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印度總理就其後成爲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⁵也就是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提的公民投票提案⁶進行磋商時，印度總理當時的立場是這樣的：

“總理首先強調，假如印度政府採納委員會關於公民投票的提案，那末在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完全實施以前，對於公民投票仍然不能採取任何行動；第二，如果巴基斯坦不能接受這些提案，或雖然接受，但是却不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那末印度政府對這些提案的接受也就不再對印度有任何拘束力。”⁷

這是印度總理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說的話，也就是我在今天、一九四六年所採取的確切立場。總理當時說得很明白，除非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的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⁸已經實施，印度政府的接受也就對我們沒有拘束力。總理在一九四八年所採取的立場，與我在一九六四年在本會議桌所採取的立場，並無不同之處。

四二。委員會主席、Lozano 博士，在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內所載備忘錄第一號的第二及第三段內，曾接受了印度總理所提出的各點意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徵引過的果巴拉斯瓦米·阿揚迦爾(N. Gopalswami Ayyangar)先生，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印度立憲議會中曾說過這樣的話：

“土王自動提出加入，當時的總督也加以接受...此項提議是絕對不符條件的...加入的手續已經完成。”

四三。我們的立場很是分明：印度自動提議，不是作爲加入的先決條件或事後應履行條件的一部分，而是片面的向詹慕與喀什米爾人民所作的提議，就是在將入侵者逐出喀什米爾領土，恢復當地的法律與秩序以後，將設法調查人民的意願。當時所說，加入須基於人民的意願，也就是指此種有範圍的解釋而言。這對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附件三。

⁶ 同上，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⁷ 同上，文件 S/1196 附件四，備忘錄七。

⁸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於加入的法律效力並無也不可能有任何影響，這一點，我在發言時曾經說過，我現在仍然聲明，是不容有任何商量餘地的。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我相信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不會不承認這個文件——並沒有提到有條件的加入、或一個構成組成部分的邦有任何加入權利。他能否告訴我們，依據那件法案，如果不是完全與絕對的加入，又可以有何種形式的加入？試問，那件法案是否還有任何規定，設想到部分、臨時、初步或有條件的加入？在那件法案的有關規定中是否有任何字句、講到關於不是簡單明瞭而不容有任何誤解的加入？

四四。印度總理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向國會發言時又重新肯定了此項立場：

“所有在一九四七年七月或八月或同年較後期間加入印度的各邦，對三個基本項目、外交、交通與國防——都承認移交權力。試問，有什麼人可以說在一九四九年八月或九月或同年較後期間加入的任何邦，因為只在這三個項目上交出權力，所以加入不能完全生效？當然不能。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加入都已完成。所以，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到了十月的某一天，詹慕與喀什米爾加入已經完成手續。...事實就是這樣，不容有任何懷疑或爭辯。”

因此，我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從一九四一年以至今今天，我們的立場始終是一致的。

四五。當我說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件決議案已經過時，我並沒有對安全理事會有任何不敬的意思。我們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我們對本組織、特別對安全理事會，是非常尊敬的。但是請問，對於一個在十六年以前所通過的，而且又未經巴基斯坦實施的決議案，如果不說已經過時，又將怎麼說呢？決議案過時的意思是指由於巴基斯坦本身的行為以致該案已經喪失了全部效力。外交部長很聰明，他並不提起巴基斯坦就其駐在喀什米爾的問題所作過的虛偽聲明。他想對那些不光彩的事實略而不提，把它們說成是無關宏旨的，因為這些全是在印度、巴基斯坦與安全理事會作成安排以前所發生的事情。這是對委員會決議案的完全誤解。我以前已經說過，現在再說一遍，就是這些決議案是附有條件的，條件就是由巴基斯坦停止侵略，這項條件並沒有履行，到今天仍然沒有履行。

四六。巴基斯坦對於非法駐在喀什米爾顯然無法自圓其說。外交部長想把這個使他受窘的問題說成是：

“...這個在接受一項協議以前就已經存在的爭議可以不必重提...一旦達成協議，對於因此達成協議的爭議就不能再提了。”〔第一〇八九次會議，第五十五段。〕

四七。那是一種很怪異的論調：因為我們基於某些條件而同意了一項妥協辦法，於是即使條件沒有履行，那項妥協辦法竟然成為神聖不可侵犯了。假如可以商討臨時計劃而並不永遠受到這些計劃的拘束，那的確是很可怪異的。請問，在這樣的情形下，又如何可以進行商談呢？在討論進行時，可能會提出許多項提議與意見。假如這些提議被接受，它們便立刻具有拘束力。假如它們不被接受，那就作罷論。假如提出了一項提議，但是却並沒有被接受或實施，那麼那項提議就不能永久有效。關於這一點，我們過去會有許多次說得很明白，我們現在重新說明一次。

四八。我們重來沒有放棄過我們對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凡是對這項主權置疑，即使是文字中暗含懷疑之意的決議案，我們也從來沒有同意過。我們曾經堅持不離開此種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委員會決議案中所採取的基本立場。我們當然不願更改那些早已為有關雙方所接受的決議案，尤其因為所提議的改動只是對巴基斯坦有利。所有在其後提出的“同時實行”及“對等軍力”等說法，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中根本連想都沒有想到過。

四九。我剛才說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已經過時，已經因巴基斯坦本身的行為而喪失了全部效力。讓我簡短的舉出巴基斯坦嚴重違反這件決議案規定的若干事例：

（一） 巴基斯坦軍隊及巴基斯坦人員繼續留駐喀什米爾。巴基斯坦對於這一點並不否認。

（二） 將軍事設備帶入佔領地區，巴基斯坦對這一點也不否認。

（三） 在佔領地區建築飛機場，從而建立對印度進攻的基地，危害印度的安全。這又是一項無可爭辯的事實。

（四） 加強對佔領地區的控制，並將詹慕與喀什米爾地區歸併入巴基斯坦。這一點也是不容爭議的。

（五） 利用參加軍事公約加強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的軍事力量、並增強由巴基斯坦供應軍官、並加以訓練與配備的所謂“自由”部隊。我想這一點也是不容否認的。

(六) 佔領北部地區。這些地區已爲巴基斯坦所佔領。

(七) 不斷作武力的威脅並造成戰爭氣氛，使停火線經常遭受威脅。關於此種武力威脅與造成戰爭氣氛，我曾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過無數事例。

(八) 在詹慕與喀什米爾組織並接濟顛覆與破壞的行爲。由巴基斯坦所組織並接濟的顛覆與破壞行爲，在喀什米爾幾乎每個月都有發生。

(九) 巴基斯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無共同疆界，然而却與該國就喀什米爾與新疆的邊界問題進行會談，從而破壞了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領土完整。這是最近才發生的違反決議案的事例，把多於二千方英里的喀什米爾領土通過一項批准巴基斯坦與中國邊界的所謂條約送給中國。巴基斯坦與中國根本並無邊界。唯一的邊界是我們的邊界，也就是喀什米爾的邊界。他們非法佔有喀什米爾的那部分領土，他們想慷他人之慨，把別人的東西送人。

五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還提到過據說直到最近是喀什米爾總理的巴克希·古萊姆·謨哈默德(Bakshi Ghulam Mohammed)的某些聲明。我不知道他所根據的來源是什麼。我所接奉的訓令是，這些聲明並不是真實的，這已經由一九六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會議主席，巴克希·古萊姆·謨哈默德所發表的直截了當的聲明加以證實。他籲請該邦與全國其他地區的“所有愛國分子”共同携手保衛國家自由、抵禦從巴基斯坦來的日益嚴重的威脅。他提請注意來自巴基斯坦對該邦安全的日益嚴重的威脅，以及“巴基斯坦報紙與無線電所發動的惡毒的仇印宣傳。”他接着又說：

“所有信奉民主的非宗教體制及計劃的經濟進展的人應該捐棄成見，團結一致，這已成為當務之急。現在應該忘記並拋開過去所有的歧見。”

我再引述他的話：

“我們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他所說的就是敵人自己——“已經表達了詹慕與喀什米爾人民的真正感情，他又一次指出，由於我邦人民已經三度表示願意成爲印度的一個構成部分，所以舉行公民投票的問題已絕對勿庸再議了。他”——那是指我而言——“說得很對，詹慕與喀什米爾就像任何其他邦一樣，是印度的一部分。因此，巴基斯坦無權干涉我國的內政。仍然有待解決的問題是巴基斯坦繼續非法佔領我邦的大片領土。安全

理事會所須審議的唯一有關問題，就是巴基斯坦立刻停止侵略的問題。因此，我們真誠希望能夠立刻解決此一基本問題。”

五一。我還想指出，就在今天早晨，我從德里接到一份電報，其中說明新德里官方與巴克希·古萊姆·謨哈默德本人在斯利納加(Srinagar)都已指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根據的那項聲明是完全捏造的，並無其事。我總覺得，假如有人要舉出什麼聲明，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來當作真憑實據，那麼總應該小心一點，查明這些聲明到底是不是真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根據的，却是一項虛偽的聲明，我們剛才所接到的一份電報說那是完全捏造的；我們這裏有巴克希·古萊姆·謨哈默德本人所發表的聲明，對外交部長所根據的聲明加以否認。

五二。我必須要弄清楚一件小事情。從聯合王國、巴基斯坦與印度三方面來說，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是聯合王國的繼承國家，這可能是真實的，可是不容懷疑的是，在國際間，巴基斯坦是一個新國家，而印度則是繼承未分治以前的印度的國家。假如不是這樣的話，那末巴基斯坦就無須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了。假如我們兩國都是繼承國家，那麼就都可以自動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了。外交部長也曾提到過調停與仲裁。難道我還需要告訴他，就主權問題來說，是斷不容有調停和仲裁的嗎？主權的明顯標誌是，凡是主張主權的國家絕不能容許對主權有所仲裁，或讓某些其他國家決定它是否在事實上擁有主權。

五三。有人說，在喀什米爾駐有四團的印度軍隊。我不願在這裏洩露軍事機密。與其他主權國家一樣，我們的軍隊駐紮在我們國境以內的任何地區，都是爲了保衛我們國家與人民的國防與安全。我們在喀什米爾的人民對於他們自己的軍隊，無須有任何恐懼。事實上，由於巴基斯坦在一方面、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又在另一方面、對喀什米爾進行侵略，迫使我們不得不爲了自衛而採取充分措施。這正就是已故約翰·斯特拉凱(John Strachey)先生(英國國會議員)在給觀察家雜誌寫的通訊中對我們所採行動的看法；我在早先發言[第一〇八八次會議]時曾引證過這位先生的報導。

五四。我不想再對加爾各答暴動事件多所論述。我已經說過了。可是，有人說因爲窮苦的回教徒的房屋被燒燬，以致地主們可以從中取利，這完全不是事實。西孟加拉的首席部長與我國內政部長都已清楚說明，決不允許任何人因我們的回教同胞遭受苦難而從

中取利、混水摸魚。內政部長甚至進一步的說,如果必要、甚至修改憲法,以阻止地主們從貧苦大眾的苦難中獲取利潤,也在所不惜。西孟加拉政府早已爲應付此種情勢而公布了一項法令。

五五. 總之,巴基斯坦來到安全理事會,是提出兩項具體指控。一項是我們正想把喀什米爾進一步歸併入印度,第二項是喀什米爾存在着一項嚴重情勢,需要由理事會採取若干行動。我認爲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並未能具體證實這兩項指控中的任何一項,因此,根本無須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

五六. 在結束時,請讓我說在早先發言時所已經說過的同一些話。互相謾罵,無休止的辯論,提出並答覆指控,對我們來說完全無濟於事。只要仇恨情緒與宗教感情稍爲減退,我們很願意與巴基斯坦就所有存有歧見的待決問題、包括喀什米爾問題,進行商談。巴基斯坦只要能停止國內外的宣傳,並採取一切步驟制止在報紙及無線電煽動宗教感情,就可以幫不小的忙了。我願盡量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保證,巴基斯坦對印度不必有任何恐懼。我們沒有侵略的意圖。我們感到,巴基斯坦的繁榮有賴於整個印度次大陸的繁榮,而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繁榮又有賴於兩國的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的和平共處。讓我們盡一切努力進行會談,看我們是否能爲了達成此項目標而採取必要步驟。這主要是應該由我們、也就是巴基斯坦與我們自己、才能決定的事情。任何第三方面的干預,不會有多大幫助。有些事情只能由關係雙方自行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宗教和諧與安寧的問題就是這樣的一個問題。

五七. Mr. SIDI BABA (摩洛哥):我國代表團仔細聆聽了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在理事會的發言。

五八. 我們現在審議的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這兩個偉大國家間的關係非常不如理想,已經有許多年了。無可否認,那也是使我國感到非常關切的一個問題。我國政府基於堅強的兄弟友好關係,與非亞團結的崇高原則,與巴基斯坦及印度兩國政府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摩洛哥國王陛下曾經好幾次說過,這些主要由於像甘地與潘地特·尼赫魯總理這樣的偉大人物的思想所引發的原則,構成了我們的不結盟概念與我們在國際範圍內的一切活動所依據的指導理想。

五九. 我國也經常記得這兩個偉大的姐妹國家對我們爲爭取民族解放而進行的鬭爭所提供過的有效援助,以及在獨立以後,他們爲了自由與獨立,向非洲與亞洲的其他民族提供了他們所能提供的重大貢獻。

六〇. 我也很高興在這裏提到,我國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在印度決定終止葡萄牙對哥阿(GOA)地區的殖民統治時,對印度給予全力支持,也就是本着此種團結精神。

六一. 惟其如此,我想我無須告訴諸位,我們做朋友的對於這次尖銳危機所感受到的影響有多大,又假如爭議雙方能夠有一天找到公允解決的辦法,使所有關係方面,包括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人民,都感到滿意,我們又將會如何地額手稱慶。

六二. 這樣,兩國就可以爲了它們人民的最高利益,在它們的關係上開創一個新紀元,推行一項睦鄰與友好合作的政策——也是一項根據了共同文化,特別是堅強的血族關係的政策。我們將不斷希望,並祈禱產生這樣的結果。

六三. 爲了想對此項嚴重問題找求解決,並盡量縮小這次危機的範圍,摩洛哥代表團認爲最好兩國政府今後不要採取任何足以引起新糾紛或任何足以削弱安全理事會早已在取得關係各方同意,並經雙方一度同意合作而作成的決定,的片面行動。

六四. 我們認爲,爲了世界那一敏感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爭端雙方都應設法緩和危險局勢,並達成必要的“和解”,使問題經由商談得到解決。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那是理事會在當前形勢下應該提出的最起碼的要求了。

六五. 理事會目前應巴基斯坦之請而進行審議的問題是很嚴重的,這一點本來就沒有什麼新奇。在另一方面,由於加強了軍事與外交方面的活動,這個問題在最近已經更增加了嚴重的程度,因而很不幸的把情勢也變得更爲複雜。最後,還有一項事實,就是時間不但不能像早先所預期,幫助緩和緊張局勢,反而使雙方立場之間的距離更爲擴大。

六六. 在此情形下,我們認爲現在時機已到應由所有關係方面認識威脅和平的危險並衡量他們的巨大責任。我國代表團深信,由於喀拉蚩與新德里的領袖們所代表的是基於容恕,正義與忍耐的重大的道義與精神價值,他們當能了解雙方進行會談的好處,並盡量爲本問題謀求一個和平解決辦法。這樣,他們才能使各自的人民免受因局勢緊張而產生的嚴重後果,這種緊張局勢,儘管聯合國已經作出全部努力,仍然無法消除。同時,他們也可循此途徑消除災禍於無形,這場災

禍如果發生，不但將對他們自己的國家，而且也必然對整個人類，會有無可估計的後果。

六七。在這件牽涉到兩個姐妹國家的衝突事件上，許多國家、包括我自己的國家、當然不願作左右袒——因為無論從智慧或常識的觀點來看，巴基斯坦與印度的共同友人都應該盡其所能使這次爭端能够本着互相忍讓、並符合於以前所通過的一些決議案的精神，終於能經由和平談判而得到解決。我國政府決心要盡一切努力克復因這場爭端所引起的困難，那完全是爲了我們願意看到關係雙方同意坐下來談判，在尊重權利，包括人民自行決定他們前途的權利的基礎上達成解決。值得注意的是，爭端雙方已經有好幾次，而且在不同情況下，各自就贊同允許關係人民決定其自身命運的一項辦法明確地表示過立場。

六八。照我國代表團看來，也許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可以爲這場嚴重爭端找到一個合理而同時也是持久的解決辦法；這場爭端，很不幸的是從可以引起嚴重爭議的一種特殊情勢產生的，這一點是大家都知道的。因此，關係雙方在他們所有友人與聯合國的幫助下、應該能够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對我們全都不利的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問題。這樣，它們也就能除去十六年多以來成爲兩個姊妹般鄰邦達成和解的障礙的緊張局勢的成因了。

六九。Mr. USHER(象牙海岸)：由於巴基斯坦的請求，安全理事會又要討論所謂詹慕與喀什米爾的問題了。

七〇。爲了要確立有關本問題的當前情勢，我們已經接到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S/5517]⁹及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S/5522]⁹的來信，印度代表的來信告訴我們說，關於一月十六日來信所提出的指控，在印度常任代表以前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三封信中已經有了答覆。

七一。從這些文件以及從剛才向我們提出的事件經過，可以清楚看出，巴基斯坦在指控印度政府違反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⁰以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

日所通過的那些決議案，¹¹企圖吞併印度所佔領的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那部分地區。爲了支持此項論點，巴基斯坦提到了印度政府正在設法進行立法與憲法方面的若干改動。

七二。印度顯然並沒有拒絕這些指控，只是答覆說，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來，依據英治時期於一九四七年經過修正的所謂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詹慕與喀什米爾爲印度的一個構成部分。因此，印度辯稱，這個問題純粹是一個內政問題。

七三。安全理事會曾經有許多機會可以明確表示立場。理事會的意見也已經在大家都知道的一些決議案中有所說明。現在並沒有人要求我們撤銷這些決議案，時至今日，我們也不能準備對哪一方面起訴，評判及加以譴責。這都是沒有用的；此外，我國代表團的了解是，我們的工作是如何採取步驟，設法求取進展，以期爲本問題找到公允與光榮的解決辦法。

七四。可是，在說到這個問題的實體以前，我國代表團願重申某些基本原則。第一，我們接受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所有決議案，我們也承認這些決議案的效力；第二，我們重新確認我們忠誠奉行自決的神聖原則；第三，我們對種族與宗教歧視，也要加以譴責。我們參加這場辯論，就是本着此種精神，我們對於已經發生的暴力行爲所帶來的悲慘後果，感到很傷心，也很遺憾，並且認爲這類事件是不能用感情的理由而輕描淡寫的加以解釋的。

七五。鑒於問題的嚴重、以及在理事會中造成僵局的可能性，凡是可以想到的足以解決問題的每一種可能方法都應該徹底加以探討；但是我們必須立刻聲明的是，當前局勢仍然存有一線希望。此種希望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七年早就存在，但到了一九六四年，由於情勢動盪不定，希望就不如以前那麼大，但是，希望仍然還是有的，因爲爲了和平，我們不能絕望，必須要有一些希望。

七六。巴基斯坦人民與印度人民根本就屬於同一種族。千百年來，他們都會和好相處。在印度有回教徒，在巴基斯坦也有印度教徒。從外形看來，一個回教徒與一個印度教徒並沒有任何不同之處，一個基督徒和一個不信宗教的人在外形上也決沒有什麼不同之

⁹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2017/Rev.1；及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¹¹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又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處。然而，雙方所構成的整個社區竟會發生騷動、互相殺伐——瘋狂的暴力事件使千百人民喪失了生命。人數少的一派成爲人質；他們經常生活在不安全的氣氛中，如果兩國關係惡化，他們處境就更爲不堪。全人類、或是安全理事會都不應對此種情勢視若無睹。這種情勢已經使這兩個姐妹國家的領袖們痛心疾首。

七七。印度總統曾經請巴基斯坦總統與他一起籲請兩國人民維持和平與和諧。巴基斯坦總統也請印度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恢復和平與秩序，讓回教少數派能够重新感到有安全的保障。

七八。我們不能不注意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向我們宣讀過的由巴基斯坦總統向印度總統所提出的令人聽了難過的呼籲，我現在引證：

“我們如果對一個國家內的社區殺害與毀壞事件責怪另一個國家內的同類事件、因而也就等於贊同此種暴力行爲，那麼就會很不智地鼓動了這些罪惡勢力，而制止這些罪惡勢力的活動，却正就是政府的職責所在...讓每一個國家的領袖們憑着自己的良心，抱定決心在自己的國家內好好地維持秩序罷。”〔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第七十段。〕

七九。事實證明，兩國的關係是如此密切，一國所發生的任何事情，必然會使其他一國感到關切。事實也證明，就這兩個國家來說，每一國都需要其他一國在道義上的保證，以期在其本國國境之內維持和平。最後，業已證明的是——如果還需要什麼證明的話——這兩個國家由於這種潛伏着的危機，在道義與物質兩方面，都正在受到損害。

八〇。因此，我們所應該立刻採取的實際行動是幫助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它們各自國境內建立達成國內和平的條件。爲了做到這一點，兩國政府必須要做兩件事：第一，停止經由報紙與無線電互相攻擊，從而恢復兩國間互相諒解、與社區間和平共處的氣氛；報紙與無線電的宣傳只能加深仇恨，並使兩國間的緊張局勢更形惡化，以致造成了與此種局勢必然分不開的公開衝突的危險；第二，運用民選當局與領袖們的影響力，使人民、特別是少數派人民、安心，以期制止暴力行爲的再度發生，並確保社區安全。

八一。我們相信，如果關係雙方都能在其自己國境內採取此類步驟，就可以提供最好的證據，證明它們都願意爲我們正在審議中的爭端找到和平解決辦法。可是，也必須承認，這些都只是針對眼前局勢的臨時解

決辦法，喀什米爾必須不再成爲經常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關係間造成緊張局勢的一個問題——必須不再成爲自一九四七年以來造成國內混亂的根源。

八二。凡是客觀而中立的觀察者都一定可以看到，喀什米爾的任何複雜情勢、與不安寧的局面不但對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關係有即時影響，而且還會在兩國造成不安情緒。我國代表團與有些代表團一樣，相信雖然就這件事來說，也許所能說的話已經說完，所能做的事也已經做完，但是基於對這兩個國家的友誼，也爲了設法消除對世界那一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我們的責任，應該是不要忽略了問題的基本要點。

八三。爲此理由，我們就應該先從可以信賴的一些領袖們的言語着手。據法國新聞社報導，一月二十六日、也就是印度國慶日的前夕，拉達克里希南(Radhakrishnan)總統在發表演說時，曾宣稱他願意看到世界和平的實現，並說，在對中國與對巴基斯坦的關係上，印度政府將本着和平願望，就爭議問題達成和平與光榮的解決。印度政府在一月二十四日的信中又籲請巴基斯坦政府共同想辦法徹底消除使兩國關係惡化的暴力事件與騷動的循環現象。

八四。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也重新申述，他相信應該進行討論，應該舉行會議解決爭議，他並且還說：“...我們歡迎巴基斯坦與我們進行會談，解決我們間的爭端”〔第一〇八八次會議，第八十七段〕。

八五。所有這些發言都使我們相信，達成和解是可能的。在我們看來，這也是我們所能致力的目標。對於這個經歷了許多年的喀什米爾事件，我們有時對於這一方或那一方，包括這些友人，的真正意圖的確也有摸不清的時候，但我們現在感到剛才所提到的一些言語是與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所規定的方法、並由他們通過非洲團結組織約章而加以宣布的主義完全符合的，那就是：會談的最終目標是達成積極成果。

八六。我們希望巴基斯坦對此種態度也能本着它自詹慕與喀什米爾問題發生以來所一直表現的精神，就是對達成和解的經常關懷、並願意作出讓步的精神、作出反響。就這一點來說，巴基斯坦對於促成兩國走向按理並必然應走的道路，就是基於兩國的共同悠久歷史而建立善鄰友好關係，也始終沒有排除其可能性。此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安全理事會也曾說：“只要有和平共處的意願，我們是有能力可以找到方法和平共處的。”〔第一〇八七次會議，第九十七段。〕

八七。在他們的發言中，曾一再使用了“和平”、“公允”、“光榮”等字眼，這都是符合於聯合國憲章、特別是第四章、的宗旨與原則的。

八八。由於這種情形，我們很想請印度與巴基斯坦恢復談判，如果他們認為需要並願意的話，就讓他們自己去找一個國家或某些聲名卓著的人士，出面斡旋。當然，這個辦法不能使關係雙方全都滿意。在他們之間，一方只是要求籲請促成他們相互間的和諧關係，就爭議問題進行商談，如此而已；他方則認為我們的提案太過含糊，要求我們經由一件決議案重申理事會前此所通過的一些決定、自決權利、和秘書長的出面調停。

八九。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的提案距離如此遠，看來似乎很少有和解的可能。象牙海岸與這兩個國家的友誼，以及在非亞集團的範圍內與它們應有的團結，都使我們不能在他們兩國之間作左右袒。

九〇。然而，我們也願擔負起作為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的責任。我們曾經考慮到一些提案，認為可以作為解決辦法，自從開始討論本問題以來，我們也曾就這個提案與若干代表團接觸過，它們也都鼓勵我們向理事會提出這些提案。

九一。這些提案可以列在一項決議案內，或包括在理事會主席所提出的一項呼籲裏。假如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認為應該提出一件決議案，我國代表團也不反對，但是認為最好是提出一項呼籲。因此，我們願全力支持內容如下的一項呼籲：

“安全理事會請關係兩國：(一)重建互相了解的氣氛，並恢復各社區間的和平與安寧；及(二)制止暴力行為之再度出現，並確保各社區之安全。

“理事會促請雙方恢復談判，以期參照聯合國過去所採取之行動，及關係人民之意願，就兩國間一切爭議、包括喀什米爾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理事會建議兩國，如兩國認為適當，可經由協議邀請一個它們所選擇的國家或私人進行斡旋。”

九二。這些就是象牙海岸共和國代表團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提案。

九三。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我們已經聽到了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的發言，這些發言再次透露了理事會現所討論的問題是如何複雜，而喀什米爾爭端雙方所採取的公開立場又是如何的不能調

和。我國政府早就知道會有這樣的結果。我們所希望的是：最好避免在這裏提出激烈的指控與反控。

九四。我國政府對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意見，已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由國協關係部次長在英國國會作過如下聲明：

“女王陛下政府一直希望此項爭端能經由雙方達成協議而得到解決。這仍然是他們的希望。同時，女王陛下政府仍將繼續支持為就實施聯合國決議案達成協議而作的努力。”

這仍然是我國政府的政策。

九五。我們仍然相信，只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進行積極而真誠的商談才可以使問題得到解決。我們感到憂慮的是，在安全理事會舉行公開討論，是否會影響到進行此類真誠談判的可能。然而，我們現在又需要處理喀什米爾問題了。

九六。在此情形下，我國代表團相信，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以及我還可以說，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團，的明顯責任就是盡量利用這個討論與商談的機會，使這個安全理事會十五年來曾經想盡辦法而仍然不能解決的問題、得到解決。

九七。我們知道，目前有人正在幕後拉攏印度與巴基斯坦，幫助它們找尋共同基礎，我國代表團對於這些努力，很表歡迎。如果理事會中那些以前並未直接參與本問題的審議、但今天却作了發言的理事國能够提出新辦法，足可打破僵局、造成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真誠想望的一個新局面，使我國政府許多年來所致力實現的談判能够成為事實，因而使問題有解決的希望，我們就會感到很高興。

九八。因此，我現在要說明我國政府對喀什米爾地位問題的意見，及自安全理事會上次在一九六二年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以後，我國政府所曾採取的行動，以及最後建議採取在我們看來足可幫助使問題得到進展的一些步驟。

九九。第一，我願重申我國政府對喀什米爾地位問題及自決問題所採取的立場。這一點已因最近我們提出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¹²而顯得很分明。依照該決議案，理事會

¹²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79。

“〔促請〕關係政府及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式所表達之人民意志為根據。”

今天，我國政府仍然堅決支持該決議案所揭載的原則。

一〇〇．我們認為純粹依據該邦土王的加入書的法律效力審議喀什米爾地位問題，是不現實的。我們認為不能將本理事會十五年來的討論經過與所採取的決定完全棄而不顧。總之，我國政府不能接受一項論點，就是認為根本並沒有爭端存在，因而也就無須就喀什米爾進行任何商談。事實完全相反。爭端的確存在，而且應參照安全理事會前此所通過的一些決議案，及直接關係人民，也就是喀什米爾人民、的願望、就本問題進行商談。

一〇一．我現在要說到自安全理事會上次在一九六二年討論本問題以來，我國政府為設法達成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所曾採取的行動。我無須向安全理事會理事們解釋，我國政府為什麼感到不得不為這件事奔走。理事會很知道我們與本問題的歷史關係，以及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的友誼與國協關係，惟其如此，兩國間此項爭端繼續不得解決，也使我國政府感到非常難過。

一〇二．本理事會的理事國、我相信還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團、想必清楚知道，在喀什米爾問題經由協議達成解決以前，要在印度次大陸就永久性的政治防衛與經濟安排找到圓滿辦法，是絕對沒有可能的。因此，我國政府始終以這個問題的解決為最後目標，並經常找求方法促成問題的解決，我國政府熱烈歡迎尼赫魯先生與阿育汗總統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也就是本着此種精神。那項聲明的內容如下：

“巴基斯坦總統與印度總理已同意為解決兩國間對喀什米爾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現存歧見而再作努力，務使印度與巴基斯坦能友好地和平共處。因此，它們已決定早日舉行會談，以期達成光榮而公允之解決。此項會談最初將在部長階層進行，到了適當階段，再由尼赫魯先生與阿育汗總統舉行直接會談。”

我們認為此項表示意思的聲明是一項重大的正確步驟，我們對其後舉行的部長級會談還是注意，並寄予深切期望。

一〇三．部長會談一共舉行過六次。很不幸的，會談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六日結束，宣佈“未能達成協議”。在目前階段，我國政府覺得一九六二年曾向安全理事會解釋過的想法還是對的，就是兩國既然不能達成協議，就多少應由他人出力幫助他們找求一項解決辦法。

一〇四．一九六三年夏季，印度、巴基斯坦與英國三國政府曾討論過調停的可能性，六月十五日，尼赫魯先生在一次新聞會議中答覆關於調停的問題時，對他的政府願意“探討每一項途徑”一點加以證實，我們當時聽了，都感到很高興。但後來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都表示，它們認為對調停作進一步商討，尚非其時。

一〇五．這樣，事情就一直拖到一九六三年秋季，巴基斯坦政府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的發展的時候。以後所發生的事情，是在座各位全都知道的。

一〇六．除了喀什米爾問題以外，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團在向本理事會發言時也提到引起兩國爭議的其他事項，比較顯著的是，東巴基斯坦與西孟加拉的社區暴動，及這兩個地區間的人口遷移問題。我國政府與兩國代表團一樣，對於發生社區暴亂事件也感到深切遺憾，並歡迎兩國政府為制止此類事件及防止其再度發生而採取的堅決行動。我國代表團對此類社區暴亂的根源，不能作任何評述。同樣的，我們也沒有足夠事實，可以對人口遷移事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判斷。

一〇七．在我們看來，處理造成兩國間緊張局勢的成因的最切實辦法是由關係兩國政府的代表來到會議桌前，舉行會談。在兩國的男女人民正在遭致傷亡的時候，我們對於阻礙商談的任何行動，都深感痛惜。

一〇八．因此，我國代表團歡迎印度代表就這些問題所作的發言，說印度政府願意與巴基斯坦合作，採取任何步驟，並歡迎舉行兩國部長會議，商討處理問題的辦法。我已經解釋過我國政府對討論中問題的立場，及在過去十八個月為設法解決喀什米爾爭端所已採取的行動。

一〇九。我已經強調過一點，就是現在安全理事會既然已經開會，我們就必須盡一切力量找求一項積極解決辦法。我國代表團歡迎某些代表團為設法解決本問題而正在進行的努力，我們也不願提出在我們看來所應該遵循的嚴格的行動途徑，以免增加他們的困難。可是，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記住兩項因素。

一一〇。第一，為使我們全體擔允維持的本理事會權力及憲章原則不受損害起見，我們必須不忘記安全理事會在過去十五年間所採取的各項決定。

一一一。第二，由於關係一方對所通過的決議案置諸不理，使我們對本問題無法獲致進展，因而也始終未能達成我所認為理事會全體理事全都想望的積極解決。

一二二。因此，安全理事會所應做到的第一步，是找求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本問題的共同點。我國代表團認為，應該遵循下面所說的方向找求此項共同點。首先，印度與巴基斯坦應恢復兩國的正常情況、及宗教社區間的和諧，並立刻就宗教與相關問題進行商談，以期制止暴亂的再度發生。如果雙方相信請第三方面就本問題進行斡旋，對局勢會有幫助，我國代表團就建議安全理事會隨時準備討論調處的方式。第二，印度與巴基斯坦應恢復就喀什米爾，並於必要時就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商談。

一二三。關於這一點，我必須強調，我國政府自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兩國會談所取得的經驗使我們相信，如果要達成圓滿結果，多少須由第三方面給予協助。我們贊成調停，也就是為了這個原因。這一點是關係雙方都知道的，因為我們好幾次與他們進行磋商的時候，都曾提到過。

一一四。我們知道，去年八月間，兩國政府都沒有接受我們的意見，主要是因為——我已經說過——尚非適當時機，雖然我們的印象是，雙方都同意到了適當時機，調停是有幫助的。目前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關係極度緊張，這在最近幾個月的流血事件中已有反映，所以亟須採取果斷的辦法，這是我們現在要向諸位提供的意見。

一一五。可是，如果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不能接受我們的意見，我們也就不願堅持。如果這樣，我們就以能够提請關係兩國代表團給予緊急注意，就算滿足了。我們建議它們考慮有關這一方面的所有途徑，包括請聯合國秘書長出面斡旋。總而言之，我認為某些代表團目前正在幕後進行的努力，對於情勢的演變顯然會有重大影響。他們不顧安全理事會過去為解決喀什米爾爭端所一再遭致的失敗，仍願擔負起此項責任，我國代表團對他們真是欽佩。我們不想對他們所作的努力參加任何意見，我們只想告訴他們，我們全力支持他們的努力。

一一六。我相信，我所說的話已經清楚表明，我國代表團對象牙海岸代表在他結束發言時所提出的解決本問題的方式與具體辦法，一般的說，是很贊同的。

一一七。主席：今天下午的會議名單上，已經沒有其他發言人了。

一一八。我已經與理事會各位理事作了非正式諮商，現在提議理事會在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再恢復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理事會已經同意此項提議。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